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。

說明：專任教師續聘清冊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中心專任教師賴○緣、葉○桓，同時為教師評審委員，審議此案時，皆有依序迴避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。

說明：教師年資加薪清冊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再聘兼任教師同意案。

說明：新再聘兼任教師作業清冊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不予再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	兼任教師姓名	任教科目	不予再聘之理由
1	嚴○曦	商事法	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
2	陳○平	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因應之道	無繼續任教意願
3	黃○才	公共環境與創意生活	無繼續任教意願
4	張○楨	台灣民俗與節慶文化	無繼續任教意願
5	周○昌	職涯規劃	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
6	游○能	自然科學與現代生活	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分級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 108 年 04 月 11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800053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之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分級修正係依據 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之國內公立大專院校次序排序，採用國立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之教授、副教授，前 1/2 為第一等級，後 1/2 為第二等級，榜外公立大專院校皆列為第三等級。
- 三、檢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名單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案由六：徵聘 113 學年度國文領域專案教師案。

說明：甄選人員名冊，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甄選人員書面資料審核表，詳如附件六。
- 二、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擇優選定複試人員名單如下：梁○貴、賴○璇、林○賢、蔡○惠（依編號排序）。
- 三、複試人員名單，增列備註於甄選人員名冊中。
- 四、複試評分標準：國文教學小組委員簡報課程佔 20% + 教評委員面試佔 80% 之加總方式計分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